

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建设单位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1765 号；

建设规模：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板）70 万立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购置球磨机、浇注搅拌机、切割机组、蒸压釜、翻板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板）7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2 月通过原桐庐县环保局的审批（桐环批[2018]企 10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板）30 万立方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并于同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先行验收，项目整体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桐庐县环保局（桐环批[2018]企 108 号）审批的“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环评中设置 50m³ 水泥罐和石灰料仓各 4 台，实际为减少装卸周期，将容积均调整为 100m³，但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实际产能不变，同时石灰料仓新增了布袋除尘（环评未要求）对仓内呼吸粉尘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粉尘的排放。

2、由于实际破碎工艺由锤破调整为碾碎，主要粉尘产生于投料和输送带下料，实际先对废料打湿，车间内安装喷淋设施，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原料投加粉尘实际由布袋除尘改为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输送至废浆池，通过废浆系统回用至生产；除尘喷淋的废水进入原材料砂石中，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石灰料仓粉尘、原料投加粉尘、焊接烟尘及废料破碎粉尘。

非雨天对运输路线地面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的排放；（一期）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期）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石灰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投加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采用车间内喷淋+破碎机四周喷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轻噪声排放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料、除尘灰、污泥均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铝膏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孙忠会负责清运到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9 日~3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水泥储罐及石灰料仓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原料投加粉尘喷淋设施排气筒出库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敏感点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现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质量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丁磊 叶露洪 王政

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杭州奥筑筑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奥筑筑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8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伟东	杭州奥筑筑友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68002535	
李磊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18201019	
周海洪	浙江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68799905	
王卫文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研究员	13777403152	
杨宇晴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2630211	
赵旭	杭州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10107	
李彩云	浙江天晟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888360118	

